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

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新希望六和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农科技”）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新希望六和出资设立慧农科技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况

为了抓住农村互联网金融服务发展契机，推动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促进公司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凭借公司在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借助公司股东在金融领域的优势，公司拟与关联方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望”）共同出资设立慧农科技（其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	公司形式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关联关系
南方希望	有限 责任 公司	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导航楼416号	一般经营项目：饮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织纺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88,431.37	罗修竹	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控制的公司
北京首望	有限 责任 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166号泽洋大厦516室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票务代理（航空机票除外）	1,000	张明贵	北京首望的主要股东为新希望集团和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万华实业有限公司亦为新希望集团控制的企业，故北京首望系由新希望集团实际控制

(三) 投资设立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南方希望、北京首望共同出资设立慧农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新希望六和	2,000	现金	40	2 年内
南方希望	1,500	现金	30	2 年内
北京首望	1,500	现金	30	2 年内

上述各方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该协议需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慧农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产品销售、网络科技、网络技术、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传统产业中的高科技运用、信息咨询、信息管理、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机关依法核准为准）。

慧农科技的营业期限为 20 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南方希望、北京首望借助各自优势，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促进公司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有助于公司经营扩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黄代云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温铁军、胡智及王璞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为了抓住农村互联网金融服务发展契机，推动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促进公司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凭借公司在农牧行业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以及借助公司股东在金融领域的优势，公司决定与关联方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具体核准名称为准）。

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北京首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助各自优势，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促进公司农牧业务的创新与转型，有助于公司经营扩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为公司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相关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瑜刚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月31日